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契約進用專任廚工 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50434315 號函。

貳、 甄選名額：

一、 正取：幼兒園專任廚工 1 名。

二、 備取：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為錄取名單公告起 2 個月內(自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

參、 甄選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法規內容請參考本簡章附件六)

三、 身體健康且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須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或具餐飲相關經驗者尤佳。

肆、 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簡章公告自即日起，以電子方式刊登於下列管道，請自行瀏覽並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一)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dch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4.php

二、 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證件，於本簡章公告之日期及時間，由本人親自到幼兒園報名；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但須攜帶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報名委託書。(報名日程請見本簡章-第陸點)

伍、 報名需繳交文件：

一、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請備妥各證件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仔細並正確填妥各項資料)(附件一)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

(三) 最高學歷證書。

(四)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三，無則免附)

(五) 切結書。(附件四)

(六) 若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委託報名書」並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

證備驗。

陸、 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與甄選方式：

一、 本簡章公告期間：115 年 11 月 10 日-115 年 11 月 16 日。

二、 報名及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甄選，倘前一階段已錄取足額，則不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一) 第一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6 日(一)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16 日(一)下午 2 時

(二) 第二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三)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三)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三)下午 2 時

(四) 第四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四)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

(五) 第五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五)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五)下午 2 時

(六) 第六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一)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一)下午 2 時

(七) 第七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下午 2 時

(八) 第八階段：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三)上午 8-12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三、 甄選地點：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四、 甄選方式：

(一) 本次廚工甄選採用「面試(口試)」方式進行，每人 10 分鐘。(9 分鐘一短鈴提醒、10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

(二) 評分方式：包含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3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30%)及簡易實務操作內容(10%)。

(三) 進入面試試場後，由甄選委員發問，請應考者就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回答。

（四）注意事項：

1. 請應考者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應考者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2. 應考者面試順序主要依照報名順序安排，並於報到時公告面試者周知。
3. 應考者請依照本校工作人員指示入場，輪到面試順位，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指定試場位置，以棄權論。

柒、 錄取方式與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口試方式，總成績 100 分。依甄選委員評分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取小數點後第二位，採四捨五入)，總成績最高分者錄取，其餘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u>但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且不列為備取名單</u>。

（二）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次再按「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分項分數成績高低採計。

二、 成績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www.dches.chc.edu.tw)，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不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 成績複查：若應試者對於錄取名單及總成績若有疑義，請於錄取名單公告隔日上午 10-12 點，本人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園進行複查。成績複查不另收費。

捌、 報到、資格審查及應聘：

一、 甄選名單公告隔日起算 3 日內(或依本園通知之報到日期、時間)，請錄取人員攜帶以下證件及資料至本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次甄選准考證正本。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因申請核發作業時間，可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三）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正本（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本項證明因體檢排程及報告取得時程，可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二、 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報到時未繳驗相關資料、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有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以及若發現資料有偽造之情事等，均註銷錄取資格。

五、 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應聘程序，預計於 115 年 10 月份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薪資待遇依照彰化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236895 號函，以 115 年基本工資 1.1 倍計算，為新臺幣為 3 萬 2,450 元，按月計酬。

六、 應聘後為本園(大成附幼)專任廚工，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因進用方式不同，不得任意轉任本校國小部廚工。

七、 錄取人員未完成報到或有註銷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由本園自備取列冊名單按成績排列順位，通知遞補。

玖、 附則：

一、 幼兒園廚工工作內容簡列如下，其餘請依簽訂之契約內容為準：

（一）負責幼兒園師生之上午及下午點心與午餐烹調供應。

（二）供餐前準備工作、餐具清洗，及餐後回收、清洗、廚房整理復原及周邊環境清潔等廚務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二、 本園廚工每年須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參與縣府辦理之免費課程或自費參訓)。

三、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要更改、調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www.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園方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聯繫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否 □是（若有，請檢附證明）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影本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符合 □不符合 □待補件
	2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4	□切結書	
其他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審核人員核章處
	2	□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報名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報名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表）

❖無此證件者免附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 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 證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法規內容請詳見本甄選簡章附件六）

☐ 參與本次甄選所填寫之報名表內容及繳驗之證件、證明，皆為本人所有無偽造。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 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 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考證

准考證號碼 （園方填寫）	
姓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幼兒園 契約進用 專任廚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甄選 項目	甄選 時間	到考證明
報到		□試務人員核對證件無誤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園申請補發。